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

參展需知/報名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覽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四)至 106 年 1 月 3 日(二)

展覽地點：高雄巨蛋展覽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57 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5 樓之 2

徵展專線：(07)535-2090 展示組

公會網址：<http://www.kca.org.tw>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參展須知

一、展出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共六天。

二、開幕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開幕。

三、展出時間：

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免費入場)。

四、展出地點：

高雄巨蛋展覽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57 號)

五、參展辦法：

(一)申請「原廠形象區」者，登記資本額須達 5000 萬元或去年營業總額達 1 億元(含)以上，或通過公會之審核，方得申請「原廠形象區」甄選，。

(二)經銷通路商不得報名原廠形象區。

(三)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營業證照之內外銷電腦相關產品廠商。

(四)若為某公司經銷或代理商，請附上「經銷代理授權書」（影本須蓋授權公司大小章）。

六、報名須知：

(一)**新訂條約**：❶廠商申請參展後，主辦單位將依場地狀況，及各分區是否超過規劃名額，針對報名攤位按比例刪減或**決定報名廠商參展資格**，應退費用將於展後退保證金時，一併全數無息退還。

❷電力提供每一個攤位 110V-500W(若電力超過基本配額電力，須另行付費申請)。

(二)**特訂條約**：發票一律開立(105)年度，恕不開立隔年度(106)發票。

(三)報名時間：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階段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階段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額滿即截止，以郵局郵戳為憑

❖攤位有限，依各區報名郵戳順序額滿即提前截止受理（若郵戳日期相同者以應繳資料及費用齊全者優先，若以快遞方式郵寄，則只限使用郵局快遞）。

(四)報名方式：❶至本會網站<http://www.kca.org.tw>下載報名表後，將相關附件以掛號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5 樓-2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周夢綺 小姐收」信封註明報名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

❷郵寄方式：收到參展須知後，將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

(五)報名應繳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參展廠商申請書（附件一），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

2. 參展廠商切結書（附件三），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

3. 參展費用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

4. 掛號回郵信封(保證金退費)

5. 營利事業登記証(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正本對照)。

6. 代理授權書(視需要)。

7. 各資訊相關公協會推薦書。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參展須知

（六）參展費用及繳費方法：

1. 攤位費：【參展 2016 年高雄電腦智慧生活展】每攤位新台幣 44,100 元整(含稅)
【未參展 2016 年高雄電腦智慧生活展】每攤位新台幣 47,250 元整(含稅)
(以上費用不含攤位裝潢費用)。

- ①每一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規格 L:3m*W:3m)。
- ②上列收費僅含空地面積及基本電力 110V-500w (攤位及裝潢用電)之費用，不包括攤位隔板、地毯、220V 電力及其他任何展示設備。
- ④報名原廠形象區，須通過公會之審核方可報名。
- ⑤欲報名「數位影像區、系統硬體區、商用軟體區」之廠商，嚴禁攤位合併。而「數位影像區、系統硬體區」攤位數，經通過公會之審核方可報名，如未審核通過，一律報名一般展示區(最多為 12 個攤位)。

2. 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壹萬元整。

3. 裝潢費：每攤位新台幣參仟元整。

◆申請三個攤位以下(含)之參展廠商，一律委由大會統一裝潢，裝潢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自行裝潢之廠商，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攤位裝潢平面設計圖寄交大會場地組審核。

◆裝潢之標準配備：牆面隔板、三盞投射燈、地毯、接待桌椅各乙張、電源一組(110V-500W)、公司中文名稱乙組。

◆各攤位之佈置、運輸、保險、廢棄物清理(包含:珍珠板及保麗龍等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4. 其他費用：滅火器每支 200 元。

5. 費用繳交方式：

◆全數費用請於申請參展時以匯款或支票(票期 105 年 11 月 29 日)方式支付，恕不受理現金繳費。

◆收款銀行戶名：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收款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 新興分行

收款銀行帳號：052500687975

收款銀行金融代號：013

◆請以公司戶名匯款，勿以個人帳戶匯款，以免造成不便。

◆匯款產生之費用請自行處理。

◆「攤位保證金」務請獨立開票，抬頭[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票期為 105 年 12 月 28 日，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展示結束後若無違規，無息原票退還。

◆報名手續完成後退展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充作本展宣傳經費支用。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國家行政命令)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故，致展覽日期、時間或地點須變更時，主辦單位得不負因此引起之損害賠償責任。

◆若有貴重物品請自行保險，大會不負遺失責任。



項目	數量
基本隔間	1
公司名稱	1
地毯	1
接待桌	1
摺椅	1
投射燈	3
插座	1

（七）保證金退費

1. 展示結束後 30 天內由主辦單位代扣損壞賠償或違規罰款後，攤位保證金餘額無息退還(攤位保證金請獨立開票，以便退費作業)。

註: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若需匯款產生之費用內扣。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參展須知

七、攤位抽籤與參展：

- (一) 第一階段:報名之參展廠商，依報名之專區先報名優先選位，但報名攤位數相同時依報名日期順序(以郵戳為憑)先選位方式決定，若報名日期相同者，則以抽號碼球，決定選位順序。
- (二) 第二階段:報名之參展廠商，其報名之專區若相同攤位數，則依報名順序(以郵戳為憑)先抽號碼球，決定選位順序。
- (三) 第三階段:報名之參展廠商，依主辦單位現有之攤位位置，提供予廠商報名。
- (四) 以上三階段，攤位分區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於說明會時決定位置，未參加說明會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選，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 展場攤位及動線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留參展廠商攤位及動線規劃之最後分配權。
- (六) 廠商抽籤協調會之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擬於 11 月舉行)
- (七) 經抽籤協調會後廠商不得私自修改攤位尺寸及形狀，須在開展前由大會審核並詢問欲修改攤位之前後攤位廠商，經簽署同意書後方可修改變更。若經大會發現私自修改者將依大會規定之罰則進行處份。
- (八) 經大會分配後，其攤位內須開闢公共走道時，該廠商需將公共走道鋪立紅色地毯，違規者扣二分之一保證金。
- (九) 如有其它規定，於廠商協調會時說明，故參展廠商務必參加以免權益受損。

八、工作證

1. 工作證請於 12 月 27、28 日進場時，至大會辦公室領取，敬請妥善保管，大會將不再補發。
2. 參展廠商工作證僅供 105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 月 3 日展期內進出場識別用，嚴禁冒用，複製，如經發現以上情事，扣除該廠商參展保證金。
3. 本工作證採一人一證制，請勿在開、閉館及展出期間，於出入口處私自傳遞或轉贈，一經查獲者當場沒收工作證，並依大會罰則處分。

九、進場、退場注意事項

1. 裝潢及展品進場時間:105 年 12 月 27、28 日(共二天)每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2. 裝潢及展品退場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連夜退場)晚上 18:00 至晚上 24:00(共 6 小時)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展連絡人: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展示業務組 周夢綺小姐/林村宗先生

電話:(07)535-2090 轉展示組 傳真:(07)536-374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5 樓之 2。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參展須知

參展廠商申請書(請複印一份自存)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參展區別、攤位數及費用	原廠形象區_____個 4G LTE 區_____個 數位影像區_____個 系統硬體區_____個 商用軟體區_____個 一般展示區_____個 ①應繳攤位費用_____元				
②工 作 證 ▶ 每攤位免費提供 5 張工作證，需加購_____張工作證（每張\$50），共_____元 ③滅 火 器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_____支滅火器（每支租金\$200），共_____元。 ④裝 潢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大會裝潢\$3000/個，共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裝潢 ⑤攤位保證金 ▶ 每個攤位\$10000，共_____元。（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以利保證金退回） 註：委託大會裝潢之廠商，請勿使用圖釘、釘槍等破壞性工具，破壞隔板等相關裝潢材料，否則照價賠償。					
【水電須知】 ※申請超額用電之廠商，應繳交『水電申請表』並於 105/12/15 前繳交主辦單位。 ※遇期未提出申請，加收逾期申請費 20%之費用，未照實申請若導致電力不足自行負責。					
【參展費用】 註：發票一律開立(105)年度，恕不開立隔年度(106)發票 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匯款手續費不得內扣，並協助提供匯款資訊以便查詢確認） 費用總計：①+②+③+④+⑤=新台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整 註 1: 匯款資訊請參閱參展須知第 2 頁。 註 2: 保證金一律採支票退回，如需採匯款方式退回保證金，匯款手續費將內扣。 註 3: 參展所需資料及參展費用（攤位費、保證金）需繳交齊全，報名方算完成。					
產品說明(必填)					
本公司已詳讀並瞭解廠商參展相關規定說明，並切實遵守之 此致 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填表人簽名：_____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日 期： 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申請表需蓋印公司章與負責人章方有效）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參展須知

附件二

各電腦軟硬體公協會推薦書

一、推薦單位基本資料(請勾選)：若非下述公協會，請於最末行註明。

名稱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02)2577-4249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02)2598-7495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02)2999-1486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02)2536-39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	(02)2325-565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會員證號碼	
名稱	
負責人姓名	
登記資本額	拾 億 仟 百 拾 萬元
推薦展區	[]4G LTE 區 []原廠形象館 []系統硬體區 []數位影像區 []商用軟體區 []一般展示區

※高雄市電腦公會會員免填

三、經本會審核上述廠商以往參加本會所辦展示活動並無不良記錄，且所附資料屬實，敬請惠允受理報名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展示活動。

此致

資訊月活動執行委員會

推薦單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參展須知

參展廠商切結書(請複印一份自存)

本公司參加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於展示期間，確知並願意絕對遵守大會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願接受下列相關罰則處分，絕無異議。

罰則：①沒收保證金的三分之一 ②沒收保證金的二分之一 ③沒收全部保證金 ④停止參加本會所辦展覽會兩年，並通知所屬公、協會 ⑤收回攤位並停止展出，所繳納之參展費用，不予退還。

規定事項與處分：

一、報名手續完成後退展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充作本展宣傳經費支用。

二、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商標措施，嚴禁陳列產地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得陳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產品；如有違反，願接受大會依上述第③、④、⑤項處分外，其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其包括攤位招牌須與報名表內公司名稱相同，且攤位內不得有他家公司招牌；如有違反，大會依上述第③、④、⑤項罰則處分。

四、展示攤位內音響音量不得影響隔鄰友商之安寧或不超過 80 分貝為限，一經鄰近廠商檢舉，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再犯，大會依上述第①項處分；第三次再犯，依上述第②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第③、④項處分，必要時執行第⑤項罰則處分。

五、參展廠商之展示及攤位裝潢範圍僅限於其承租攤位之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展品或張貼/贈送任何宣傳物品，除非經大會審核同意者，將不在此限；以上如有違反或私自修改攤位尺寸及形狀，大會依上述第①至③項罰則處分。但若有阻礙參觀動線，且經大會二次警告仍未改善，大會則依上述第⑤項規則處分。

六、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展示結束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如有違反，大會依上述第③、④、⑤項罰則處分。

七、參展產品絕不涉及賭博、色情等有違善良風俗及與展覽會性質及申請表上產品說明不符的產品；如有違反，大會依上述第③、④、⑤項罰則處分。

八、攤位裝潢佈置應依「裝潢注意事項（於抽籤協調會上發予各廠商）」規定辦理；如經相關人員認定違規除依上述第②項罰則處份外，破壞部份照價賠償。

九、裝潢及展品退場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連夜退場)晚上 18:00 至 24:00(共 6 小時)應清除所租攤位之裝潢，並將廢棄物負責清理(包含:珍珠板、保麗龍、棧板、30cm 以上木材等..)，所租場地及設施不得有損毀情形；如有違反，除依規定由保證金扣除代拆費、代運費、賠償外，大會並依上述第④項罰則處分。

十、用電應與申請表上相符，如違規超電經發現，則加重二倍收費，如因此造成展區停電者，則依上述第③項罰則處分，若造成危害，由該廠商負全部賠償與公共安全刑事之責任。

十一、本會租借滅火器之廠商，若遺失將全額賠償，費用由攤位保證金中扣除。

十二、參展廠商如私設舞台，大會依上述第②項處分。

十三、參展攤位內設置舞台，自攤位外緣必須『內縮 1 公尺』且舞台活動『每小時以 20 分鐘為限』，不得有連續性競標銷售等此類活動，如有違反或經鄰近廠商檢舉，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犯規處罰則①項；第三次再犯依罰則②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罰則③、④項處分，若履勸不聽必要時將執行罰則⑤項，同時競標銷售廠商需自行負擔售出競標商品之所有法律責任。

十四、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煙害防治法，「室內公共場所」及「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大會配合加強取締並預防消防安全，若廠商於展場內吸菸經大會取締，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再犯，大會依上述第①項處分；第三次再犯，依上述第②項處分；第四次再犯，依第③項處分。

十五、廠商經報名(繳交報名申請書、切結書)，或參加「抽籤協調會」後提出退展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若尚有費用未繳齊者，應儘速繳納完成，充作本展宣傳經費支用。

十六、委託代辦裝潢之廠商，請勿使用圖釘、釘槍等破壞性工具，破壞隔板等相關裝潢材料，否則照價賠償。

十七、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參展辦法、參展規定及裝潢須知上所列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大會所造成之一切損失。

十八、以上未列入或與本切結書相抵觸之規定及處份，則以抽籤協調會發放之“進場佈置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為準，另外大會保留現場突發情事不服從規勸告發之權利，其處份將依大會罰則議定。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年資訊月（高雄區）參展須知

附件四

記者會暨新產品發表會報名表

1.) kca 展覽專屬網站**廠商活動快報**大募集!! 免費露出!! (請於 11 月 15 日前文件)

可以刊登新產品或活動宣傳照數張（去背 png 或 jpg 檔），精簡活動文宣稿 100 字以內（word 檔），若有數種新產品或主打產品時，產品照片檔名最後一碼，請依產品重要性加註號碼（ex：檔名-1.jpg，1 即為首要優先，2, 3.. 依序次之）稿擠時將依順序刪減。版面有限，將欲刊出之照片與文稿電子檔，請於 11 月 15 日前，[e-mail 至 maggie@kca.org.tw](mailto:maggie@kca.org.tw) 信箱，謝謝您的配合。



2.) 展前記者會暨新產品發表會大募集!! 免費參加，名額有限! (請於 11/15 日前文件)

我們將於展前舉辦記者會暨新產品發表會，邀請美麗與專業兼具的 Fashion Girls 為貴公司的新產品，進行走秀及超完美代言，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 活動完全免費，名額有限!**請填妥表格一**，在 **11 月 15 日** 前，請寄至 maggie@kca.org.tw，感謝您的熱情參與! 將於 **11 月 25 日** 通知符合參加之廠商。

3.) 新聞稿大募集!! 免費參加 (請於 11/15 日前文件)

請於 **11 月 15 日** 前，提供您本次參展的產品或所有優惠活動內容的新聞稿(需為 word 或 txt 電子檔)，主辦單位將會於記者會提供媒體報導。請寄至 maggie@kca.org.tw (新聞稿格式可自行製作)

※表格一、展前記者會暨新產品發表會報名表

公司名稱		攤位數	
新產品名稱			
請簡述說明	【表格可請自行調整與增加】		
發表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外發表		
上市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預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市		
聯絡人		手機	
其它事項	1. 是否派員至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位(1-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需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時間：請於 11 月 15 日(二)前完成報名。

◎核定通知：所有報名表經本會審查後，將於 11 月 25 日(五)電話通知公司聯絡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